莊子/馬蹄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駢拇第八 ◄

莊子
馬蹄第九

► 胠篋第十

馬，蹄可以踐霜雪，毛可以禦風寒，齕草飲水，翹足而陸，此馬之眞性也，雖有義臺路寢，无所用之。及至伯樂，曰：「我善治馬。」燒之剔之，刻之雒之，連之以羈馽，編之以皁棧，馬之死者十二三矣。飢之渴之，馳之驟之，整之齊之，前有橛飾之患，而後有鞭筴之威，而馬之死者已過半矣。陶者曰：「我善治埴，圓者中規，方者中矩。」匠人曰：「我善治木，曲者中鉤，直者應繩。」夫埴木之性，豈欲中規矩鉤繩哉？然且世世稱之曰：「伯樂善治馬，而陶匠善治埴木。」此亦治天下者之過也。

吾意善治天下者不然。彼民有常性，織而衣，耕而食，是謂同德；一而不黨，命曰天放。故至德之世，其行塡塡，其視顚顚。當是時也，山无蹊隧，澤无舟梁，萬物羣生，連屬其鄉，禽獸成羣，草木遂長，是故禽獸可係羈而遊，鳥鵲之巢可攀援而闚。夫至德之世，同與禽獸居，族與萬物並，惡乎知君子小人哉？同乎无知，其德不離，同乎无欲，是謂素樸，素樸而民性得矣。及至聖人，蹩躠一作「躄」爲仁，踶跂爲義，而天下始疑矣；澶漫爲樂，摘一作「摘」僻爲禮，而天下始分矣。故純樸不殘，孰爲犧樽？白玉不毀，孰爲珪璋？道德不廢，安取仁義？情性一作「性情」不離，安用禮樂？五色不亂，孰爲文采？五聲不亂，孰應六律？

夫殘樸以爲器，工匠之罪也；毀道德以爲仁義，聖人之過也。夫馬，陸居則食草飲水，喜則交頸相靡，怒則分背相踶，馬知已此矣。夫加之以衡扼一作「扼」，齊之以月題，而馬知介倪、闉扼一作「扼」、鷙一作「鷙」曼、詭銜、竊轡，故馬之知而能至盜者，伯樂之罪也。夫赫胥氏之時，民居不知所爲，行不知所之，含哺而熙，鼓腹而遊，民能

以此矣。及至聖人屈折禮樂以匡天下之形，縣企一作「跂」仁義以慰天下之心，而民乃始踶跂好知，爭歸於利，不可止也，此亦聖人之過也。